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14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若干人。
2	第一百一十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若干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